

新理财杂志征订开始了
最新会计课程开班了!
2012年财会信报征订
《税务规划》期刊优惠
轻松搞定会计职称考试

企业利润筹划、经营活动筹划、成长路径筹划

网址: <http://soft.aisino.com> 电话: 010-88897666 传真: 010-88897558

2011年注会考试网络速
中国CFO的梦想课堂
陪小艾来一次会计长途
会计继续教育辅导年检
会计考试保通过只考一

政策法规 RSS

热词:

在这里输入关键字...



搜索

高级搜索

征求意见稿

法规动态

政策解读

过期法规

最新法规

地方法规

中央法规

中华财会网 > 政策法规 > 政策解读 > 正文

全年一次性奖金9月1日后发放可适用新税率

2011-09-08 10:21 来源: 中华会计网校

阅读: 打印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全年一次性奖金是指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扣缴义务人根据其全年经济效益和对雇员全年工作业绩的综合考核情况,向雇员发放的一次性奖金。包括年终加薪、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资办法的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

基于全年一次性奖金是对雇员全年业绩的考核而发放,国家税务总局曾下发《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对全年一次性奖金征收个人所得税可采用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的优惠办法,同时规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具体为:第一步,先将雇员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从而降低应用税率享受优惠计算方法。第二步,将雇员个人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按本条第一步确定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纳税。如果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的,应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减除“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后的余额,按上述办法确定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在计税纳税时也要减除“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后依第一步确定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税纳税。

新修改的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工资、薪金所得的扣除标准调整为3500元,税率也由9级调整为7级。那么,对全年一次性奖金的计算办法要求除以12个月来确定税率及扣除标准,是否意味着因税法的修改而要采用过渡办法呢?具体如何操作?

对于这个问题,应按实际取得的时间来确定,而无需采用过渡办法,分别计算前8个月和后4个月的奖金应纳税额,同时有利于简化征管。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扣缴义务人应于个人取得所得时代扣代缴税款,参考2008年修改《个人所得税法》时下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20号)的规定,自2008年3月1日起,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从每月1600元提高到每月2000元。现就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政策衔接问题通知如下:

频道推荐

-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进一步贯彻落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2011年第60号
- 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回拨已转特困
- 关于印发《会计改革与发展“十二五”规划
- 关于继续对邮政企业代办金融业务免征营业
- 关于进一步落实《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
- 关于明确2010年度特级、一级注册税务师等
- 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信息披露

点击排行榜

图片新闻

地方法规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关
-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2010年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2011年度大学生医疗
-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厅关于做好2011年度省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
- 厦门市非税收入管理办法
-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补缴地方教育附加的
-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门地税网站个税申报系

其他

一、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是指从2008年3月1日（含）起，纳税人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适用每月2000元的减除费用标准，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二、纳税人2008年3月1日前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无论税款是否在2008年3月1日以后入库，均应适用每月1600元的减除费用标准，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该文件强调的也是实际取得，从而更加说明个人所得税的收入确定时间不是按权责发生制，而是按收付实现制。

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7月29日发布的《关于贯彻执行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6号）也明确了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的适用问题。明确，

（一）纳税人2011年9月1日（含）以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适用税法修改后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二）纳税人2011年9月1日前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无论税款是否在2011年9月1日以后入库，均应适用税法修改前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而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属于奖金，也属于工资、薪金，同样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6号的规定，无论属于哪一年度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只要在2011年9月1日以后发放，均可适用新的扣除标准及税率。

例如，某公司于2011年8月发放给其高管2010年的绩效奖50000元，其月工资10000元。发放给某职员2010年的绩效奖20000元，该职员月工资为3400元。计算绩效奖个人所得税如下：

1. 确定税率及扣除数

高管： $50000 \div 12 = 4166.67$ （元），按原法下的税率表确定税率为15%，扣除数为125。

职员： $20000 \div 12 = 1666.67$ （元），按原法下的税率表确定税率为10%，扣除数为25。

2. 计税绩效奖个人所得税

高管： $50000 \times 15\% - 125 = 7375$ （元）。

职员： $20000 \times 10\% - 25 = 1975$ （元）。

2011年8月发放的绩效奖应于2011年9月15日前办理纳税申报缴纳入库，但因其发生于2011年9月1日之前，无论税款是否在2011年9月1日以后入库，均适用税法修改前的减除费用标准和税率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如果该公司选择于9月发放绩效奖，计算如下：

1. 确定税率及扣除数
高管： $50000 \div 12 = 4166.67$ （元），按新法下的税率表确定税率为10%，扣除数为105。

职员： $[20000 - (3500 - 3400)] \div 12 = 1658.33$ （元），按新法下的税率表确定税率为10%，扣除数为105。

2. 计税绩效奖个人所得税

高管： $50000 \times 10\% - 105 = 4895$ （元）。

职员： $[20000 - (3500 - 3400)] \times 10\% - 105 = 1885$ （元）。

可见，仅1月之差，绩效奖个人所得税款可少缴若干。

相关新闻

我要评论

文明上网 理性发言

发表评论

[关于我们](#)

[广告服务](#)

[联系我们](#)

[招聘信息](#)

[网站律师](#)

[网站地图](#)

[合作伙伴](#)

电话：010-88155800 010-8815570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46号三层(100142)

Copyright www.e521.com All Rights Reserved

北京未名集团 中华财会网 版权所有  京ICP证010498号